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05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

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为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历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3日